上海市黄浦区老西门-01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

（暨黄浦区单元规划相关街坊局部调整）

图则

N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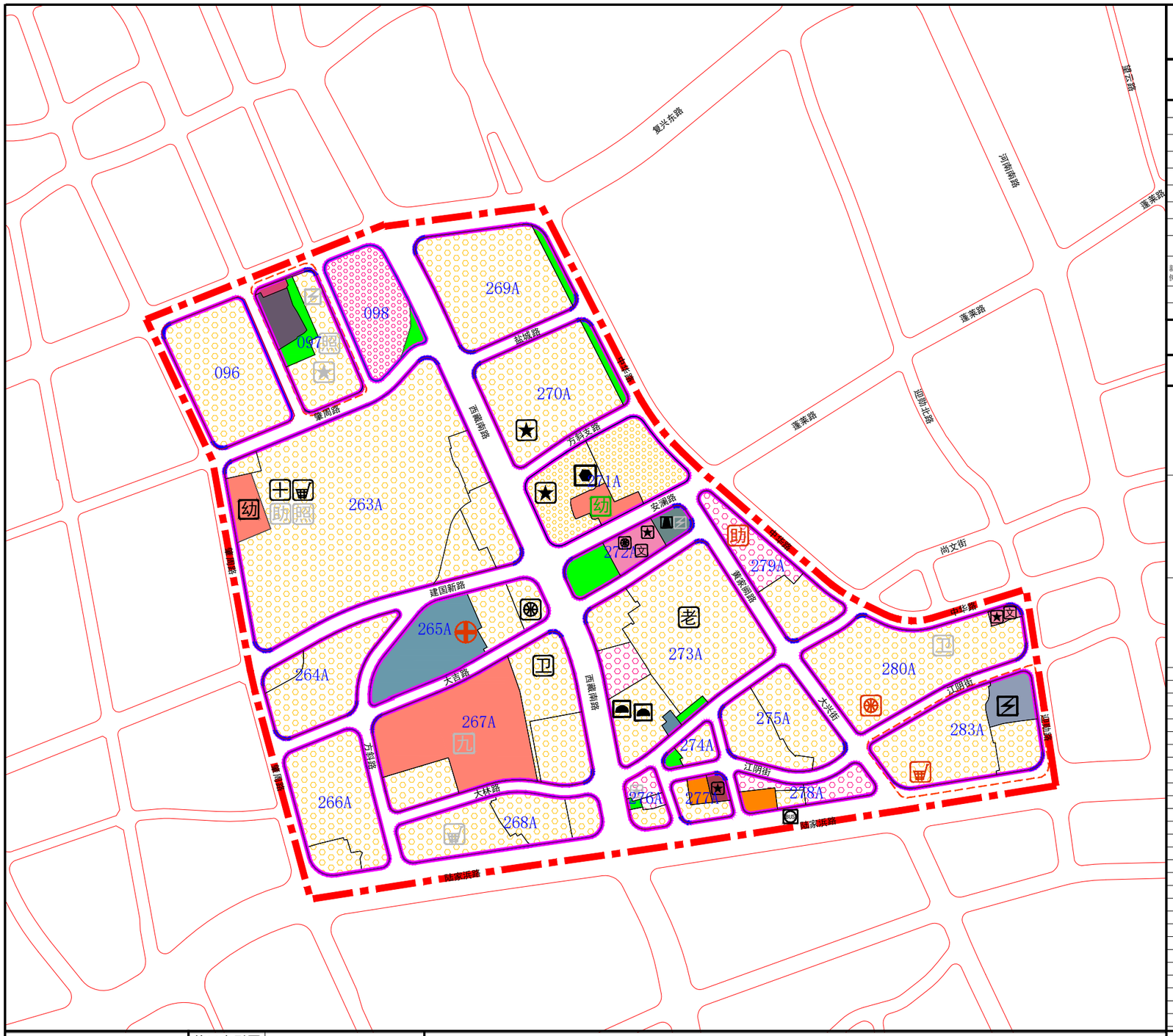
复兴东路
蓬莱路
河南南路
蓬莱路
蓬莱路
迎勋北路
尚文街
中华路
269A
098
097
096
盐城路
270A
方斜支路
271A
安澜路
272A
263A
建国新路
265A
264A
大吉路
267A
万程路
266A
大林路
268A
273A
274A
275A
276A
277A
278A
279A
280A
283A
大兴街
江阴街
陆家浜路
陆家浜路
陆家浜路
西藏南路
西藏南路
西藏南路
西藏南路
西藏南路
黄陂南路
黄陂南路
黄陂

上海市黄浦区老西门-01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

（暨黄浦区单元规划相关街坊局部调整）

图则

N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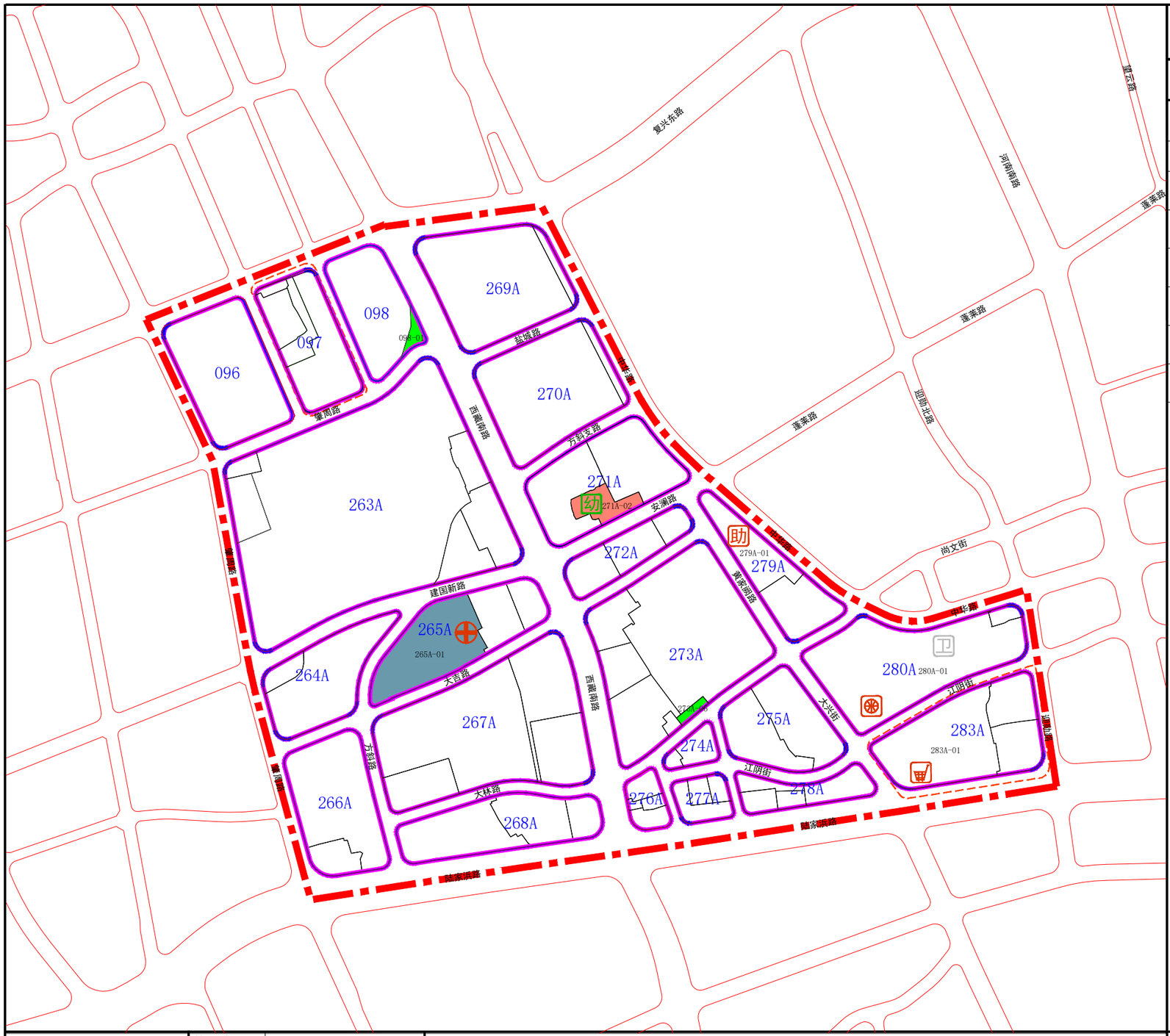

公共基础设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配套设施	规划动态
098	098-1	G1	754	--	--	--	规划
265A	265A-01	C5	11164	--	--	含市区级医疗设施1处，建筑面积约4.8万平方米。	规划
271A	271A-02	Rs6	2525	--	--	含幼托1处，建筑面积约0.37万平方米。	规划
273A	273A-06	G1	500	--	--	--	规划
279A	279A-01	C2Rr3	5719	--	--	含助餐服务场所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保留
280A	280A-01	Rr3	23715	--	--	含市民健身房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规划
283A	283A-01	Rr3	13405	--	--	含菜场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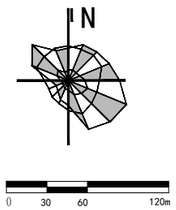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老西门-01

单元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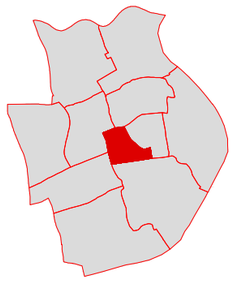

图 例

用地性质

- C1 行政办公用地
-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 C3 文化用地
- C4 体育用地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C7 文物古迹用地
- C8 商务办公用地
-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R1 住宅居民用地
- R2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R3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U2 邮电设施用地
-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U4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U5 殡葬设施用地
- U6 消防设施用地
- U7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M1 工业用地
- W1 物流仓储用地
- T1 铁路用地
- T2 公路用地
- T3 管道运输用地
- T4 港口用地
- T5 机场用地
- S1 道路用地
- S2 轨道站线用地
-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S4 公交场站用地
- S5 广场用地
- S6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G2 生产防护绿地
- G3 其他绿地
- D1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
- E1 特殊用地
- E2 控制用地
- E3 农用地
- E4 水域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战略预留区
- 农林复合区

控制线

- 道路红线（街坊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铁路边线与控制线
- 已经轨道交通边线与控制线
- 轨道交通预控通道
-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 隧道边线与控制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政策区范围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TOD街坊范围线
- 0916 街坊编号

标注

- 道路中心线交点坐标
- 尺寸标注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行政设施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教育科研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行政设施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文化活动室
- 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
- 健身点
- 社区养老院
- 日间照料中心
-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站
- 菜场
- 长者照护之家
- 助餐点
- 生活服务中心

规划一致（未建成）设施（以灰色同形式图例表示）

基础教育设施

- 幼 幼托
- 初 初中
- 高 高中
- 小 小学
- 九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完 完中

防灾避险设施

- 防灾避险用地
- 消 消防设施

交通设施

- 公 公交保养站
- P 公共停车场
- 出租车营业站
- 加 加油（气）站
- 公交枢纽站
- 公交首末站
- 长途汽车站
- 客运码头
- 铁路场站
- 交通枢纽

市政公用设施

- 供 供水设施
- 燃 燃气设施
- 污 污水设施
- 通 通信设施
- 水 水利设施
- 雨 雨水设施
- 电 供电设施
- 邮 邮政设施
- 环 环卫设施
- 厕 公共厕所

规划一致（已建成）设施（以黑色同形式图例表示）

备注

（1）本图则主要表达规划动态为“规划调整”的公益性、底线型设施。

（2）本单元规划确定的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原则可在单元内调整，结合实际需求，如需跨单元统筹，需在后续阶段进行相关论证。

（3）鼓励在城市更新过程中，通过结建的方式，增加品质提升类公服设施。